



兆豐金融集團
Mega Financial Group

股票代碼：5842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

103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魏錦燦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89-3399
電子郵件信箱：ctwei@megabill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邱志雄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2)2382-6660
電子郵件信箱：chiou516@megabills.com.tw

■ 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
電 話：(02)2383-1616(代表號)
傳真電話：(02)2382-2878(管理部)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20號3樓
電 話：(07)282-5171(5線)
傳真電話：(07)215-1887

台南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民生路二段307號14樓之1
電 話：(06)228-3131(5線)
傳真電話：(06)229-3654

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臺灣大道一段268號4樓之1
電 話：(04)2220-2176(5線)
傳真電話：(04)2222-5424

新竹分公司 地 址：新竹市北大路307號3樓
電 話：(03)526-6022(5線)
傳真電話：(03)524-5544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3樓
電 話：(03)335-8877(5線)
傳真電話：(03)333-6137

板橋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69號3樓
電 話：(02)2965-2836(5線)
傳真電話：(02)2965-2819

三重分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4樓
電 話：(02)2981-1931(5線)
傳真電話：(02)2980-0374

台北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6樓
電 話：(02)2356-9696(5線)
傳真電話：(02)2391-1717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電 話：(02)3393-0898

■ 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101大樓)
網 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電 話：(02) 8722-58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周建宏、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 本公司網址：<http://www.megabills.com.tw/>

目錄 CONTENTS

2	致股東報告書
8	公司簡介
10	公司治理報告
27	募資情形
31	營運概況
41	財務概況
10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7	特別記載事項

The image is a composite background. The top half shows a close-up of hands holding a pen, with a blurred background of text. The bottom half shows a close-up of a document with a blurred background of text. The text is in Japanes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blurring.

致股東報告書

壹、103年度營業報告

一、103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03年國際金融情勢中，美國結束寬鬆貨幣政策，歐日為避免通縮及經濟不振而採寬鬆貨幣政策，中國亦往寬鬆方向進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國際機構普遍下修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惟仍高於103年。國際油價因美國頁



董事長 柯風祈

岩油產量升高及歐亞需求疲弱致價格由103年6月高峰下墜約60%，未來對部份國家有促升經濟成長率及壓低通膨效果。

國內總體經濟方面，全球景氣和緩擴張帶動我國出口成長，財政部公佈103年出口年增率為2.7%，續保持正成長，主計總處估計103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3.35%，全年為3.74%，並預測104年全年經濟成長將維持在3.78%，國內經濟復甦有緩步增溫現象。物價方面，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1.2%，展望104年國內物價上漲壓力將因進口油價下跌而減輕，主計總處預測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將降為0.26%。

國內貨幣政策方面，103年12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議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惟為因應景氣復甦，將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銀行超額準備於適中水準(11月份超額準備為251億元較102年同期291億元降低約40億元)，國內貨幣政策已正式由「寬鬆」轉為「適中」。此外，金融市場對美國升息仍保持高度預期，我國長短期利率走勢向與美國利率變化之連動性高，加以央行持續增加短期資金沖銷，國內貨幣市場利率有逐漸上揚之趨勢。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 (一) 103年10月23日金管會來函同意嘉義分公司遷址台北並更名為台北分公司，104年1月26日台北分公司開業。
- (二) 因應法規要求，103年12月23日第13屆第40次董事會通過成立獨立法遵單位「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並於104年2月4日正式開始運作。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2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357,881	2,060,701	14.42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054,137	1,815,104	13.17
買賣各類票券	8,363,843	8,012,401	4.39
買賣各類債券	5,906,712	5,744,470	2.8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43,178	139,224	2.84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3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357,881	2,010,780	117.26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2,054,137	1,783,818	115.15
買賣各類票券	8,363,843	7,821,550	106.93
買賣各類債券	5,906,712	5,255,760	112.39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63,778	160,249	102.20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43,178	138,000	103.7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稅後淨利	3,001	2,300	130.48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3年度決算數	項目	103年度決算數
淨收益	3,54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9
稅前淨利	3,427	資產報酬率(%)	1.37
稅後淨利	3,001	權益報酬率(%)	9.20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 經營管理方面

- 1、完成無紙化會議系統，並逐步推動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
- 2、完成個資盤點作業，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分析。

(二) 產品及業務方面

- 1、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交易。
- 2、研究大陸票據市場之市況、政策與相關法令。

(三) 風險控管方面

- 1、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2、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3、建置整合性風險控管彙總系統，集中控管每日各項業務風險限額，建立預警機制。



貳、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總經理 林基福

一、經營方針

- (一) 強化組織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 (二) 落實績效評核，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 (三) 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 (四) 強化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財務及資產品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4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254,808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965,145
買賣各類票券	8,222,864
買賣各類債券	5,341,264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164,362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46,000

依據：衡量目前之競爭地位及市場環境並依據金控母公司賦予之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

- (一) 授信業務重點為加強風險管理，掌握客戶動態，適時汰換邊際授信戶，票券業務重點為積極提高發行利率，盡量維持低賣票利率以提高利差，並兼顧發行與交易量能，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二) 主動邀請銀行共同主辦聯貸案，並爭取主辦聯合承銷案，以增加票券手續費收入。
- (三)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四) 積極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佈建外幣債券部位，並尋求新融資管道，以降低成本及擴大養券收益。
- (五) 增加持有國際板外幣債券規模，提供各類專業客群投資需要，擴大本公司外幣債養券利差，並兼顧外幣債券商品分散風險。
- (六) 持續觀察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彈性調整持有部位及利率策略，擴大養券利差，增加債券收益，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七) 加強與客戶建立雙向業務往來，開拓穩定且資金成本較低之民間客源，以降低利息支出；掌握資金情勢變化，評估透過拆款、換匯或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不同市場管道取得低成本資金。
- (八) 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九) 積極進行追索債權之催討及處分擔保品，以增加過期帳之回收金額。
- (十) 掌握股票標的公司業績及股價技術面變化，靈活操作短線股票獲利。
- (十一)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建置報表管理、資料庫、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提升徵信、授信、審查及後台作業效率。
- (十二) 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並逐步推動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二) 持續改進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三) 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之獲利。
- (四) 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五) 依市況伺機建立基本面良好且具前景公司之股權部位。
- (六) 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七) 積極透過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 (八) 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赴大陸設置營業據點。
- (九)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十) 配合金控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 (十一) 加強員工培訓並增加主管人才歷練機會，精進人員素質。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影響發行市場業務拓展，競爭激烈態勢，短期內仍難改善。
- (二) 主管機關限制票券公司自保可承作倍數，在既定框架下，影響自保市場業務拓展，營運規模難再擴大。
- (三) 主管機關基於金融管理考量，對於開放票券公司承作新種業務較為謹慎，限縮票券公司業務發展空間，致票券公司之業務競爭力逐漸流失。
- (四) 債券殖利率雖仍維持低檔水準，惟長期來看來殖利率恐低點反彈，利率風險將增加；隨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國內景氣應可穩定回溫，未來短期利率可能反轉向上，票、債券買賣利差恐受侵蝕。
- (五) 國際經濟景氣雖漸復甦，惟干擾因素仍多，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大，對國內股、債之操作有不利影響。

參、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公佈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穩定	twA-1+	103.10.15

肆、感謝與展望

過去一年因全體同仁努力衝刺業務，以及董、監事和金控母公司之指導及協助下，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能持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盈餘獲利表現優於同業水準，並超越年度盈餘目標。

展望未來，如何在變化迅速之經營環境中控制營運風險並掌握發展契機，將為本公司面臨之重大挑戰，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誠信、殷實、服務、效率、創新、發展」之經營理念，續創優良業績貢獻金控股東。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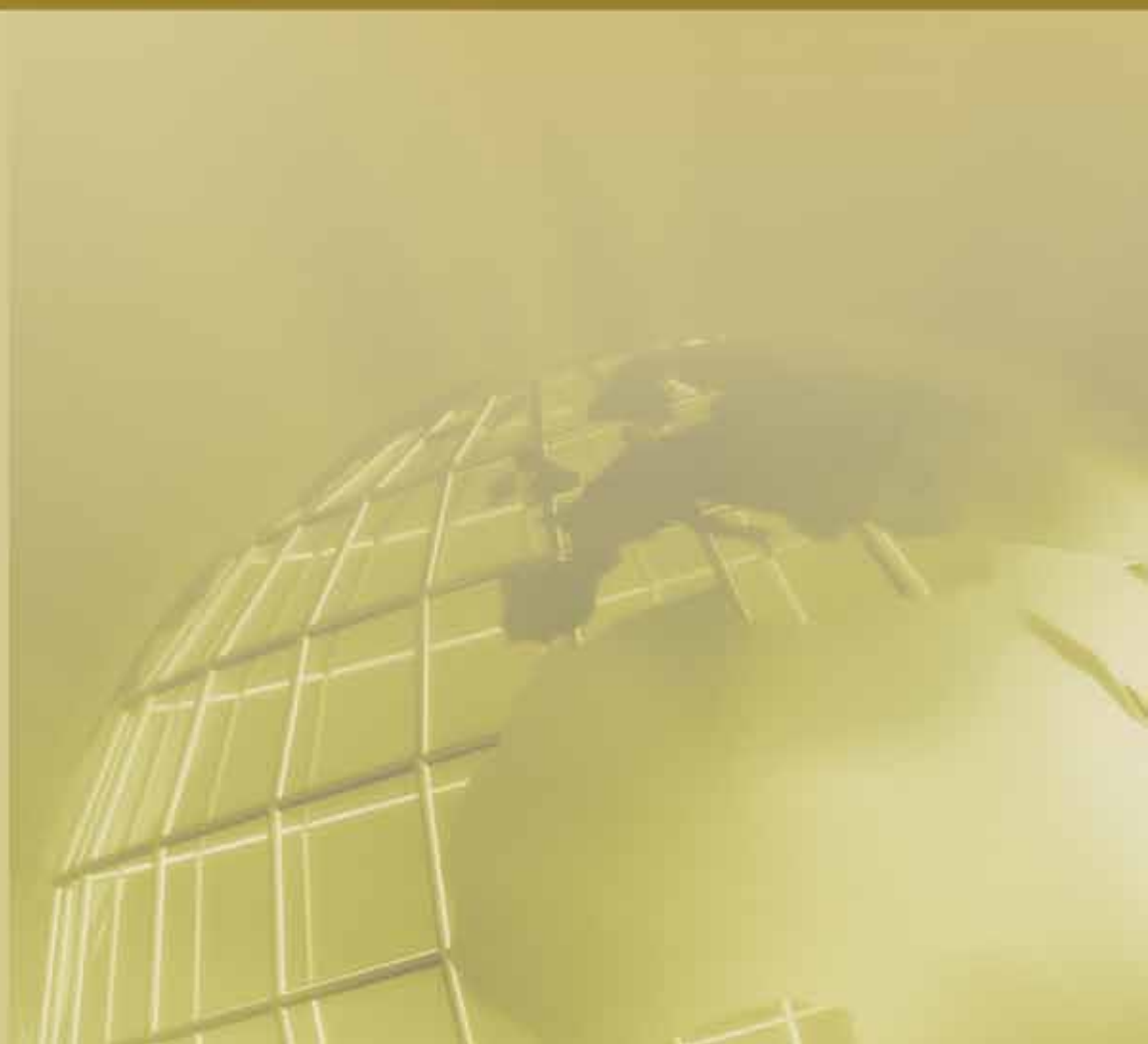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65年5月3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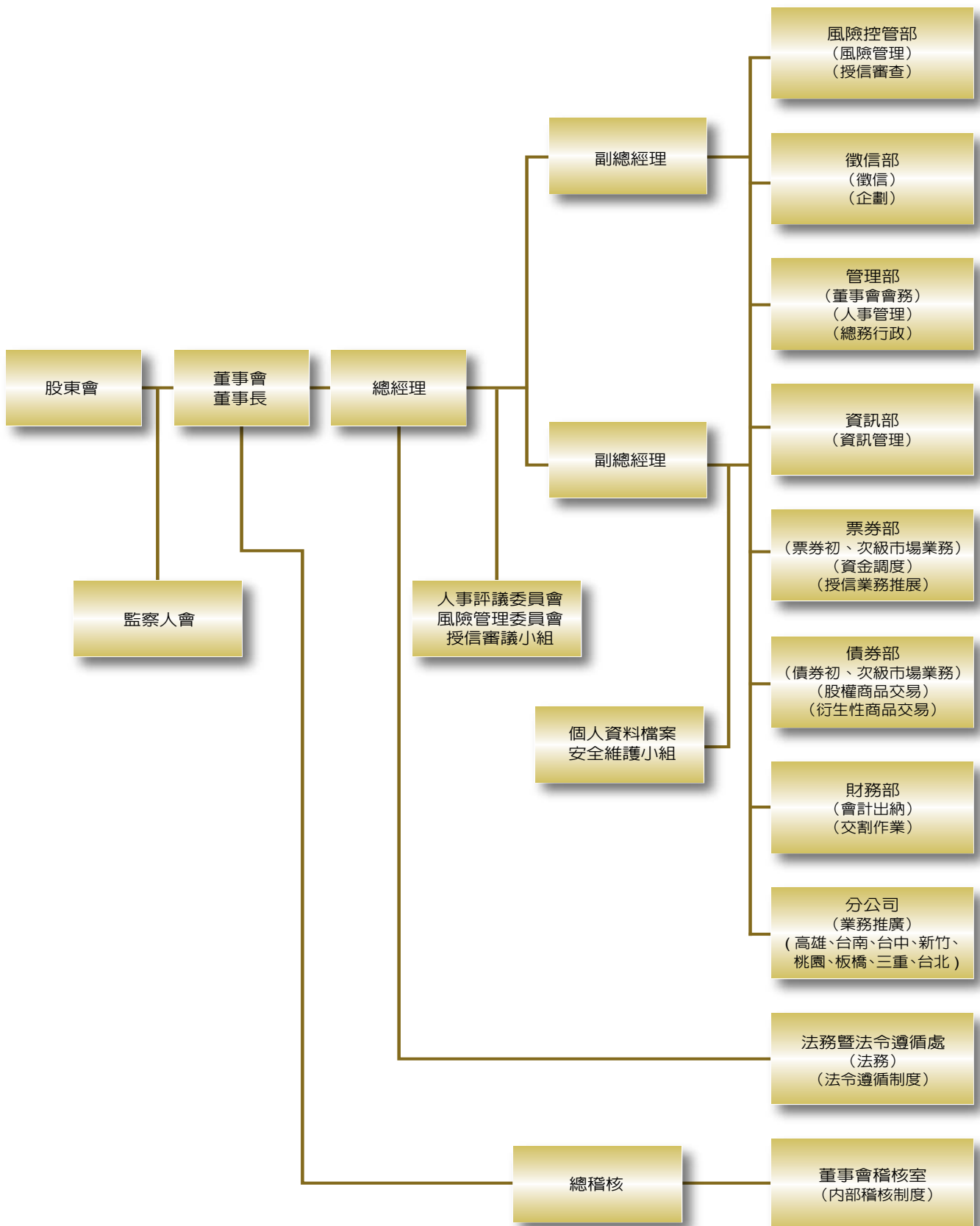
- (一) 65年5月20日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億元。
- (二) 70年1月5日，總公司遷入自購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新址營業。
- (三) 79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8億7950萬元。
- (四) 89年2月28日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中興票券金融大樓」營業，同年5月，股本增至新臺幣281億1441萬840元。
- (五) 91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同年8月22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六) 91年12月31日，母公司交銀金融控股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七) 93年9月1日減資3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51億1441萬840元。
- (八) 94年5月3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201億1441萬840元。
- (九) 95年5月2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衡陽路91號2至5樓、9樓及10樓新址營業。
- (十) 95年6月26日配合兆豐金融集團子公司統一更名政策，正式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96年7月2日減資5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51億1441萬840元。
- (十二) 98年8月3日減資20億元，股本減至新臺幣131億1441萬840元。
- (十三) 101年11月1日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六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 (十四) 103年10月31日再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臺灣金融研訓院主辦第七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首獎。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年3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柯風祈 (註3)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兆豐國際商銀城中分行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基福 (註3)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中興大學 財稅系	兆豐票券公司副總經理、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兆豐票券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彩稚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學院 保險博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副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泰隆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美國西佛羅里達 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秘書長、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兼金融訓練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所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社團法人台灣理財規劃顧問協會秘書長、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瑞雲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賦稅署科長、交通銀行會計處處長、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協理、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銀監察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產險公司董事長、兆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主席、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胡鐸清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註1)	美國賓州州立布 倫斯堡大學企管 碩士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高新銀行副總經理、誠泰銀行協理、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代理總經理、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產險公司顧問	兆豐產險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顏宗明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東吳大學經濟學 碩士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亞洲科學園區協會理事會執行理事、世界科學園區協會國際理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組組長、投資組組長、副局長	漢科系統科技公司副董事長、盈正豫順電子公司監察人、私立中華大學科管系兼任講座教授、私立玄奘大學企管所兼任客座教授、新竹市企業經理協會顧問、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春香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美國伊利諾大學 會研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財務部副理	兆豐國際商銀財務部經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呂丹虹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國立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協理兼企劃處處長、交通銀行企劃室協理、投資部經理、財務部經理、新加坡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國票金控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常務董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銀凱公司董事、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銀大眾(股)公司董事、雍興實業公司董事長、中國物產公司董事長、兆豐第一創投公司董事長、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慶隆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日本早稻田大學 商學研究所商學 碩士	兆豐國際商銀協理兼國外部經理、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國際商銀總稽核、兆豐國際投信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洪嘉敏	104.03.02	107.03.01	104.03.02		中興大學會計系 畢業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部經理、兆豐證券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311,441,084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兆豐金控指派。

2.兆豐金控104.2.24指派本公司第1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4.3.2起至107.3.1止，第14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為：柯董事長風祈、林董事兼總經理基福、陳獨立董事彩稚、陳獨立董事泰隆、顏董事宗明、林董事瑞雲、胡董事鐸清、李董事春香、呂監察人丹虹、洪監察人慶隆、洪監察人嘉敏。

3.本公司104.3.2第14屆第1次董事會推舉柯董事風祈為新任董事長，聘請林董事基福擔任總經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停止過戶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持股比例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0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5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65%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大通託管T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39%
	海昇投資(股)公司	1.1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61%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興業證券香港受託人投資專戶	2.5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託管兆豐證券（香港）投資專戶	1.86%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2%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3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風祈			V	V	V	V	V			V	V	V		0
林基福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瑞雲	V		V			V	V			V	V	V		0
胡鐸清			V		V	V	V	V		V	V	V		0
顏宗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彩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泰隆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李春香			V		V	V	V	V		V	V	V		0
呂丹虹	V		V			V	V			V	V	V		0
洪慶隆			V			V	V	V		V	V	V		0
洪嘉敏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之項目。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歷	經歷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基福	104.03.02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錦燦	95.09.08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兆豐金控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慶文	98.01.05	-	-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義生	102.07.01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	-	-	-
協理兼風險控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生	103.03.03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三重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票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榮杰	103.07.01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板橋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債券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昌	104.02.02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雄	100.03.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副理	-	-	-	-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碩成	102.03.08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資深副理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榮	104.02.02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	-	-	-	-
協理兼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游錫濱	103.05.16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經理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承碧	104.02.04	-	-	-	-	-	-	台灣大學農推系	本公司稽核室資深稽核	-	-	-	-
協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耀光	97.01.16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協理兼授信部經理	-	-	-	-
協理兼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聰忠	101.02.01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協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坤	103.05.16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崑水	102.03.08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銘	103.07.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資深副理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適毅	103.07.01	-	-	-	-	-	-	比利時魯汶大學企管所碩士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	-	-	-
板橋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銘志	103.07.01	-	-	-	-	-	-	大陸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	-	-	-	-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明賢	104.02.26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與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董事長	劉大貝(註1)																											
前董事長	王起柳(註1)																											
董事	林瑞雲																											
前董事	賴昭銑																											
前董事	吳英花																											
董事	胡鐸清																											
董事	顏宗明(註2)																											
獨立董事	陳彩稚																											
獨立董事	陳泰隆																											
總計		8,099	8,099	-	-	-	-	2,202	2,202	0.34	0.34	2,865	2,865	-	-	-	-	-	-	-	-	-	-	-	-	0.44	0.44	無

- 註：1. 劉董事長大貝自103.5.28起解任，由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接任董事長，王董事長起柳於104.3.2任期屆滿，經104.3.2第14屆第1次董事會推舉柯董事風祈為新任董事長。
2. 兆豐金控103.6.24起，補派新任董事顏宗明先生。
3.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103.12.31為基準日。
4. 本公司提供首長之房屋、汽車等設算租金已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5. 本公司給予首長績效獎金及盈餘分配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 胡鐸清、顏宗明、陳彩稚 陳泰隆	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 胡鐸清、顏宗明、陳彩稚 陳泰隆	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 胡鐸清、顏宗明、陳彩稚 陳泰隆	林瑞雲、賴昭銑、吳英花 胡鐸清、顏宗明、陳彩稚 陳泰隆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劉大貝、王起柳	劉大貝、王起柳	劉大貝	劉大貝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王起柳	王起柳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10,301	10,301	13,166	13,166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3.12.31。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丹虹											
監察人	洪慶隆											
監察人	洪嘉敏											
總計		-	-	-	-	-	-	833	833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呂丹虹、洪慶隆、洪嘉敏	呂丹虹、洪慶隆、洪嘉敏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833	833

註：本酬金級距表之統計基準日為103.12.31。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基福(註1)																	
前總經理	王起柳(註2)																	
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王義生																	
總計		9,814	9,814	-	-	9,363	9,363	3,774	-	3,774	-	0.76	0.76	-	-	-	-	無

註：1. 林協理基福自103.4.1起升任副總經理，103.5.28起暫代總經理，於104.3.2經第14屆第1次董事會獲聘擔任總經理。

2. 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自103.5.28起接任董事長，王董事長起柳於104.3.2任期屆滿。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103.12.31為基準日。

4. 績效獎金及盈餘分配係年度預估配發數，實際數仍須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5. 本公司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18頁附表A、B。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起柳、林基福	王起柳、林基福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魏錦燦、吳慶文、王義生	魏錦燦、吳慶文、王義生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仟元)	22,951	22,951

註：1. 王前董事長起柳酬金係為103.1.1至103.5.27擔任總經理職務期間所支領之酬金。

2. 林總經理基福酬金係為103.4.1至103.12.31擔任副總經理及暫代總經理職務期間所支領之酬金。

附表A、103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車輛及設算年租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車輛購買	設算年租金	油資	備註
前董事長	劉大貝	-	2,293	259	租用
前董事長	王起柳				
總經理	林基福				
副總經理	魏錦燦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王義生				

註：1. 103年度董事長、總經理任職期間之司機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共計1,834仟元。

2. 劉董事長大貝自103.5.28起解任，由王董事兼總經理起柳接任董事長，王董事長起柳於104.3.2任期屆滿；林副總經理基福自103.5.28起暫代總經理，於104.3.2經第14屆第1次董事會獲聘擔任總經理。

附表B、103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使用人	成本	設算年租金	備註
前董事長	劉大貝	-	1,337	
前董事長	王起柳	-		
總經理	林基福	3,464		

(四)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魏錦燦	-	13,952	13,952	0.46
	副總經理	吳慶文				
	總稽核	王義生				
	協理	蔡耀光				
	協理	黃金生				
	協理	李俊昌				
	協理	林聰忠				
	協理	鄭榮杰				
	協理	游錫濱				
	協理	吳榮坤				
	經理	鄭銘志				
	經理	邱志雄				
	經理	林崑水				
	經理	林士榮				
	經理	李碩成				
	經理	王明寶				
	經理	陳適毅				
	經理	王世銘				
	總計					

(五)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1.78%及1.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唯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除董事長及董事兼總經理因實際執行公司業務，依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給付合理報酬，獨立董事依金控母公司規定限額給付報酬外，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付出席費及車馬費；本公司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前董事長	劉大貝	5	0	100	103.5.28解任
前董事長	王起柳	14	0	100	104.3.2任期屆滿
董事	林瑞雲	14	0	100	
前董事	賴昭銑	14	0	100	
前董事	吳英花	14	0	100	
董事	胡鐸清	14	0	100	
董事	顏宗明	8	0	100	103.6.24就任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3	1	93	
獨立董事	陳泰隆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一)103年1月21日第13屆第27次董事會提報授予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二)103年2月25日第13屆第28次董事會1.提報捐助「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推展慈善業務經費，王董事起柳、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授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三)103年3月25日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林董事瑞雲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四)103年6月25日第13屆第33次董事會1.依金控母公司來函呈報王董事長起柳及林暫代總經理基福月薪支給案，王董事長起柳及林暫代總經理基福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五)103年7月22日第13屆第34次董事會提報授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六)103年8月26日第13屆第35次董事會提報授予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七)103年9月22日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1.提報授予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展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承銷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洪監察人嘉敏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八)103年10月28日第13屆第37次董事會提報授予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九)103年11月25日第13屆第39次董事會1.提報授予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賴董事昭銑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2.提報授予登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 (十)103年12月23日第13屆第40次董事會提報授予揚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王董事長起柳、賴董事昭銑、呂監察人丹虹及洪監察人慶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呂丹虹	14	100	
監察人	洪慶隆	14	100	
監察人	洪嘉敏	1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暢通。

電話：(02)2358-1665/傳真：(02)3393-8755/地址：10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20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依規定定期送請監察人核閱，監察人亦可透過監察人會議、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得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bills.com.tw/>)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二) 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p>一、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唯一之股東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其最終控制者名單可透過母公司洽詢掌握。</p> <p>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並依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訂定之「兆豐金融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執行。</p> <p>(一) 訊安全方面：本公司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p> <p>(二)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有關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於網路揭露本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取得客戶同意書後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並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三) 關係人交易方面：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並定期陳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是否設置獨立董事？ (二)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p>一、本公司董事共計八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均由母公司兆豐金融控指派。</p> <p>二、本公司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p>
三、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公司資訊公開，可隨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四、資訊公開 (一) 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V	V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依法揭露包括財務報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利率報價、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信用評等資訊。</p> <p>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p>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年報專區。</p> <p>(二) 本公司網站各專區均有指定專人負責蒐集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p> <p>(三)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施行注意事項」，公司訊息之發布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員工不得對外代表公司發言。</p> <p>(四)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之票券金融公司，有關資訊之揭露透過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辦理。</p>
五、是否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未設置。
六、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員工權益：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實施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婚喪事宜。</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兆豐金融控。</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部分董監事參加由財政部舉辦之「公股法規專題演講」、「公司治理專題演講」、「企業併購與金融機構合併相關法規介紹」、中華民國治理協會舉辦之「財報舞弊偵查技巧」、「企業永續經營與創新管理」、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C系列高階決策主管前瞻論壇-CFO新興角色與職能」、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如何加強風險管理，防止職場舞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商業賄賂樣態與防制規範－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等相關課程。</p> <p>(六)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均依規定定期出、列席董事會。</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遵照主管機關及母公司兆豐金融控之規範，評估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訂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及兼顧經營績效。為確保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推動，定期召開授信審議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俾利確認各項風險控管之成效與得失，進而適時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p> <p>(八)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制定「處理客戶交易糾紛或申訴注意事項」，明訂本公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或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服務專線，供消費者或客戶聯繫之用。</p> <p>(九)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均依規定辦理投保。</p> <p>(十) 社會責任：請參照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規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金控母公司編製，本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日常營運活動均依金控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每年均舉辦3次以上內部教育訓練，提供包括：強化業務職能、各項法令遵循、營業場所衛生安全防護及勞資權益等與企業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四、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績處理細則」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規範，並透過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其中員工權益、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員工遵守法令、員工工作及品德及誠信經營執行業務等均結合社會責任相關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是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相關環境保護政策包含：(一)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二)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三)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四)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 二、本公司屬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在資源耗用方面主要為紙張。本公司透過推廣電子表單、會議導入無紙化及紙張再利用分類等政策，降低紙張用量；在直接及間接能源耗用主要為瓦斯、水、電及公務車用油，本公司透過數量管制、非尖峰電梯管控、通風照明、冷氣空調限時使用與水資源流量管制，以及公務車之使用管理與定期保養等政策，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各分公司共同辦理，配合所在大樓服務處訂定之節能措施，嚴格執行節能減碳相關作業，103年度用電度數節能比率為0.24%及使用燃料節能比率為6.96%。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三) 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情形： (一)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落實保險計劃與假期制度。 (四)依法提撥退休金。 (五)雇用人員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尊重兩性平等，且依法僱用殘障人士，亦訂定員工申訴及性騷擾申訴與調查內部規範。 二、本公司「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明訂各項申訴範圍、申訴程序、申訴對象、保密保護措施及處理方式等規定，供員工建言及申訴。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一)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注意事項」，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工作環境秩序。 (三)為員工及眷屬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四)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四、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日(每週/每月)均舉行晨會/業務週報/工作會報，由公司首長與各單位主管或員工，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並作成紀錄登載於內部NOTES系統，期以集思廣益之溝通，形塑週全之決策。 (二)對相關員工權益之內部規範修訂、勞動條件變更或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於資方研議政策後，另提交勞資會議討論，希取得勞資雙方共識後，方付諸實行，相關會議紀錄亦登載於內部NOTES系統。 (三)本公司另亦制定「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以建置多元溝通管道。 五、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及「職員升遷審核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員工派任、強化員工職能、員工進修及升遷等有關員工職涯發展政策及規劃。 六、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制定「處理客戶交易糾紛或申訴注意事項」，明訂本公司應遵守相關之規定；並於「票、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戶諮詢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公司受理申訴專員單位為管理部。 七、本公司從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等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依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 八、本公司裝修工程要求廠商有關建材、料件及工法之施作，必須符合環保節能標準，所租賃之多功能事務機須經環保署認證，未來設備及用具之採購，將持續注重供應商之環保投入及商品之節能減碳效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於辦理採購案時，敦促承包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聲明事項包括：(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二)明確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之規章和程序，並嚴格加以執行。(三)禁用童工(未滿16歲者)，禁止任何形式的迫勞動。(四)採用節能設備與各項環境管理措施，持續改進、創新，低營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五)廢棄物之管理程序和標準、化學品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和清除、排放物和流出物的處理，都必須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惟尚未於契約中規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一)長期與多所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工讀見習機會。 (二)贊助兆豐慈善基金會。 (三)贊助金控觀賞楊力州導演所製作「被遺忘的時光」紀錄片，支持文創產業並慰勞員工。 (四)配合政府政策辦理「2014年金融就業博覽會」設置，增加民眾對金融業認識，並強化本公司形象。 (五)贊助金控與經濟日報共同主辦「2014大師智庫論壇」活動，邀請瑞士信貸亞洲區首席分析師陶冬及「日圓先生」禰原英資分別發表專題演講。 (六)「高雄氣爆事件」配合金控捐贈高雄市政府，發揮人溺己溺精神。 (七)贊助苗栗縣新藝文協會辦理「103年度農村健康米食、節能減碳活動」，倡導苗栗縣健康城市理念、發揮客家傳統農村健康米食及農產品特色。 (八)贊助金控贊助南投縣政府主辦「2014國際音樂節」，增加國內青年音樂家與國際大師交流機會，提升國內音樂文化水準。 (九)配合金控贊助南投縣政府主辦「103年台灣燈會」。 (十)參與由金融同業分別與彰化縣政府及新北市共同舉辦之「103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園遊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收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殷實、服務、效率、創新、發展」，適用並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為優先並為營運政策之基礎，據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另於「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訂有明確申訴範圍及程序。 三、工作規則及金控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向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利用他人名義向本公司借款等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日常營業活動公平且透明，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如退票，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遵循相關法令並訂定內部規範，落實誠信經營，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就改善不誠信行為提出建議，俾據以檢討改進，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沒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前台交易與後台清算交割人員適切劃分，「員工特別休假處理細則」規定員工須至少連續休假三日，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發生機率。 五、內、外部教育訓練安排各項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明訂各項申訴範圍、申訴程序、申訴對象、保密保護措施及處理方式等規定，供員工建言及申訴。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以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層主管及所信賴各級主管等專責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二、員工建言及申訴注意事項訂有明確建言及申訴範圍包括：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管理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舞弊、貪污、賄賂或勒索、不當管理或待遇、危及安全衛生及健康、隱匿不報或不實陳報等事項。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三、針對建言或申訴內容秉公調查，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
四、加強資訊揭露 是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五、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起擲



(簽章)

總經理：林基福



(簽章)

總稽核：王義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吳慶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元 月 30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 3、經金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3年4月22日第13屆第3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年度決算報告等書表暨102年度盈餘分派，配發股東股利新臺幣1,752,085,288元（每股1.33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新臺幣59,974,226元，以現金發放。嗣經103年5月28日第13屆第3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及董事會決議訂定103年6月9日為本公司102年度股東股利及紅利之配息基準日。
- 2、103年3月25日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103年12月23日第13屆第40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修正「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大貝	101.09.26	103.05.28	轉任兆豐證券董事長
董事長	王起柳	103.05.28	104.03.02	任期屆滿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郭柏如	103/1/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266	-	1,266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2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2年起，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周建宏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變更為周建宏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周建宏、李秀玲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郭柏如		
委任之日期	102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361	—	—	60,000,000	3.36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1	—	—	5,000,000	2.941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07,140	0.628	—	—	2,107,140	0.6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568	—	—	7,500,000	0.56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85,437	0.512	—	—	1,485,437	0.512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21,090	0.030	—	—	21,090	0.030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之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3	1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1,311,441,084	13,114,410,840	公開募集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11,441,084	0	1,311,441,084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

二、股東結構

104年3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1,311,441,084	0	0	0	1,311,441,084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1,000,000	—	—	—
1,000,001以上	1	1,311,441,084股	100%
合計	1	1,311,441,084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1,441,084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27	24.49	25.78
	分配後		註	23.1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1,441,084	1,311,441,084	1,311,441,084
	每股盈餘		2.29	2.01	0.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81 (註)	1.33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本次股利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1.581元，計2,073,388,354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分紅

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前項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若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93,226,604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另本公司103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員工紅利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情形差異之會計處理
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4年3月24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103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64,321,598元。另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3年度員工分紅64,321,598元，與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93,226,604元之差異數28,905,006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調整104年度之損益。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3年度員工紅利已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經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與原估列數差異後，每股盈餘為2.31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配發員工紅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03年5月28日第13屆第32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02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計新臺幣59,974,226元。實際配發102年度員工分紅59,974,226元，與10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77,270,844元之差異數17,296,618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調整103年度之損益。
-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貳、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票券業務

- (1) 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2) 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債券業務

- (1)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 (3) 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 (4)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5) 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股權投資業務

4、其他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資產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比重(%)
票券業務		112,865,821	52.18	129,715,513	58.52
債券業務		95,811,716	44.29	83,302,117	37.58
股權投資業務		2,338,013	1.08	2,662,009	1.20
其他		5,294,498	2.45	5,963,331	2.70
總資產		216,310,048	100.00	221,642,970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金額	占總收入比重(%)
票券業務		2,493,492	54.15	2,366,377	49.50
債券業務		1,619,371	35.16	1,699,490	35.55
股權投資業務		332,687	7.22	533,423	11.16
其他		159,701	3.47	180,813	3.79
總收入		4,605,251	100.00	4,780,103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 1、授信業務策略維持質、量並重策略，篩選優質客戶以汰換信用風險較有疑慮的授信戶，提高發行利率與降低賣票利率雙管齊下，以擴大票券利差收益，並預防逾放發生，兼顧發行與交易量能，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2、持續爭取主辦聯合承銷案，並主動邀請銀行共同主辦聯貸案，以增加票券手續費收入。
- 3、持續觀察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彈性調整交易策略與持有部位，擴大養券利差，謹慎操作票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4、積極建立客戶雙向業務往來關係，積極開拓穩定且低利之民間客源，以分散資金調度壓力；掌握金融市場資金情勢，透過拆款市場與票券交易市場利差交易達到降低資金成本的目的。
- 5、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使本公司資金調度來源趨於多元，且擇優議價以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成本，亦能藉由金融同業快速聯繫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以利本公司及時應付金融市場多變環境。
- 6、積極進行逾放債權之催討追索，適時處分擔保品。

(二) 債券業務

- 1、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在信用可掌握之情況下，篩選適當年限、殖利率較高之債券標的，並依公司債信用等级調整加碼幅度，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以增加利息收入。
- 3、維繫既有客戶並加強開拓債券RP客戶，調整客戶承作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養券利差，並注意分散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4、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持續進行外幣債券及其他新種業務之辦理，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

(三) 股權投資業務

慎選產業前景佳，營收及獲利均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為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標的，並就市場較具題材與未來性之類股列為觀察之潛在投資標的，審慎評估切入時點，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三、市場分析

(一) 業務經營之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於全國設有8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變革

- 1) 金管會103年10月24日函票券公會及銀行公會，關於採用「6165及51328新台幣利率定價指標」之未到期契約，將限期於年底前轉換其他定價指標，票券市場臺幣初、次級交易指標利率報價回歸TAIBIR及TAIBOR兩種主要訂價指標利率報價。
- 2) 新北市政府於103年8月由臺灣銀行保證發行我國第1筆市庫券共100億元，標購方式採荷蘭標，惟發行利率偏低，次級市場交易不具利差誘因，成交量有限。
- 3) 金管會於103年7月18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業務承作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5.5倍，將有助於提昇票券金融公司資產配置彈性，增加初級市場短期票券發行之保證能量及次級市場交易籌碼。
- 4) 金管會103年6月26日發布實施放寬國際債券專業板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放寬到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及法人，本項鬆綁措施，除可擴大本公司外幣債券部位調度資金之取得來源，更因規定的變更而擴大市場參與度及活絡市場交易。
- 5) 櫃買中心103年3月13日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開放兼營債券自營業務之金融機構得開辦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本公司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領先票券業及銀行業，為首家取得開辦資格之兼營債券自營業務金融機構，目前已可將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登錄後，與國內專業投資機構交易該外幣債券，擴大本公司外幣債券業務範圍，增加收益。

(2) 市場狀況

1) 票券市場

美國經濟基本面逐漸改善，歐元區與日本則採行貶值與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成長，中國致力於產業結構調整並將持續降息基調，全球景氣逐漸復甦，主計總處亦根據國內景氣上修104年經濟成長率為3.78%。在國際經濟正向成長時機，國內經濟可望順勢成長，市場資金需求應可提升，且央行

為協助經濟成長除維持現行政策利率不變亦維持104年M2貨幣成長目標區於2.5%至6.5%不變，預估票券整體市場，將呈小幅成長。利率方面，因國內經濟回升，央行貨幣政策已由「寬鬆」轉為「適中」，故仍應密切觀察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化，方能適時掌握各類票券發行承銷及買入時機，創造獲利及交易量能，維持市佔率於龍頭地位。

2) 債券市場

在全球經濟前景走勢仍顯蹣跚之際，美國聯準會釋出不急於升息且未來升息幅度將和緩的訊息，兼以國際油價大幅下跌，通膨預期溫和，中國意外降息及對歐洲經濟疲弱的憂慮揮之不去，資金流入美國債市，美債將持續走多。國內部份，經濟景氣緩步復甦，國際油價大幅下跌促使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減輕，短期間央行升息機率不高，資金情勢料將維持「適中」格局，債券RP利率應可維持現行相對低檔，而債券殖利率雖潛在低檔反彈空間，惟漲幅可能受限。未來仍將持續掌握經濟情勢及債券殖利率走勢變化，伺機補券和嚴控債券RP利率，以增加養券收益，並維持債券交易量之市佔率居票券業首位。

3) 股權投資業務

全球股市將面臨美國聯準會可能開啓升息政策之緊縮資金影響，加上油價大幅下跌，全球金融市場將出現較過去幾年更大之波動；另主計處預測104年國內經濟應可穩定成長，國內股市在證所稅大戶條款暫緩實施後，台股若能重新恢復資金動能，在總統大選前一年穩定上漲，仍可樂觀期待。針對本公司股權商品投資部位，將以產業具前景性及現金股利殖利率較高之標的作為未來部位買賣及佈局之依據。

(二)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 主管機關已將美元拆款成數限制完全取消，對本公司未來承作美元票券發行及買賣業務有所助益，可望增加獲利來源。
- (2) 主管機關開放票券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在13%以上者，其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為不得超過淨值5.5倍。本公司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將可適度增加自保發行餘額，以擴大票券淨收益。
- (3) 市場預期美國將於104年開始升息，逐漸形成強勢美元格局，影響所及，部份初級市場客戶可能產生借台幣償還美元負債需求，未來台幣資金需求或將提升，將可拉高票券發行市場報價。

- (4) 主管機關放寬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範圍，可增加操作空間及獲利來源。
- (5) 承作可轉換公司債固定收益端交易部位擴大，有利業務多角化操作及提升債券養券利差。

2、不利因素

- (1) 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大企金業務，以其低成本資金低利爭取績優客戶，影響票券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2) 103年2月起央行擴大每月364天期可轉讓定存單(NCD)之沖銷金額由1,000億至1,200億，並持續發行2年期NCD(103年8月起自100億增為200億)沖銷市場游資。103年12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央行貨幣政策再次宣示由寬鬆轉趨中性。市場預期央行之寬鬆政策轉變，已間接影響短期市場資金調度，利率波動幅度明顯變大。
- (3) 美元若持續走強，外資欲獲利了結並匯出資金，國內銀行及投資人也可能將新台幣資產轉為美金資產，致市場新台幣資金供給進一步減少。
- (4) 104年全球景氣復甦前景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致國際股市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公債買賣斷交易、債券補券時機及國內股市操作難度將增加。

3、因應策略

- (1) 票券初級市場將加強拜訪客戶以了解客戶營運動態，掌握信用風險，調整授信結構，增加利基型客戶，採取彈性訂價策略，以提高利差增加票券收益。
- (2) 密切觀察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持有部位及操作策略，以提高票券收益，並審慎操作公債買賣斷交易。
- (3) 在信用可掌握之情況下，篩選適當年限、殖利率較高之債券標的，並依公司債信用等級調整加碼幅度，擇優建立債券養券部位，以增加利息收入。
- (4) 積極拓展穩定及較低資金成本之法人及自然人客戶，俾利票、債券次級市場部位去化順暢，減低對高成本資金客戶之依賴，以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5) 維持與各金融機構長期往來之良好關係，使本公司資金調度來源趨於多元，且擇優議價以降低本公司資金調度成本，亦能藉由金融同業快速聯繫掌握市場多元資訊，以利本公司及時應付金融市場多變環境。
- (6) 慎選產業前景佳，營收及獲利均具成長潛力之優質公司為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標的，並就市場較具題材與未來性之類股列為觀察之潛在投資標的，審慎評估切入時點，維持穩健操作之原則。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最近二年內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	
	103年	102年
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	555	544

2、研究發展成果

(1) 102年

- 1) 完成採用IFRS轉換計畫最後階段導入作業。
- 2) 主辦大型企業發行免保商業本票之聯合承銷案件。
- 3) 推展人民幣債券業務。
- 4) 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交易
- 5) 研議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6) 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7) 強化資本適足率業務模擬試算資訊系統，計算風險性資產報酬率，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2) 103年

- 1) 完成無紙化會議系統，並逐步推動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
- 2) 完成個資盤點作業，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風險分析。
- 3) 持續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交易。
- 4) 研究大陸票據市場之市況、政策與相關法令
- 5) 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 6) 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7) 建置整合性風險控管彙總系統，集中控管每日各項業務風險限額，建立預警機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爭取主管機關准許承作3年期以內之商業本票授信業務(商業本票發行期限仍限一年以內)。

- 2) 爭取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
- 3) 爭取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股權商品種類。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

- 1、授信業務重點為加強風險管理，掌握客戶動態，適時汰換邊際授信戶，票券業務重點為積極提高發行利率，維持低賣票利率以提高利差，並兼顧發行與交易量能，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2、主動邀請銀行共同主辦聯貸案，並爭取主辦聯合承銷案，以增加票券手續費收入。
- 3、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4、積極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佈建外幣債券部位，並尋求新融資管道，以降低成本及擴大養券收益。
- 5、增加持有各類外幣債券規模，提供各類專業客群投資需要，擴大大公司外幣債養券利差，分散獲利來源。
- 6、持續觀察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密切注意央行貨幣政策及景氣變化，彈性調整持有部位及利率策略，擴大養券利差，增加債券收益，謹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7、加強與客戶建立雙向業務往來，開拓穩定且資金成本較低之民間客源，以降低利息支出；掌握資金情勢變化，評估透過拆款、換匯或債券附買回交易等不同市場管道取得低成本資金。
- 8、搭配債券現貨，靈活操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現貨部位風險。
- 9、積極進行追索債權之催討及處分擔保品，以增加過期帳之回收金額。
- 10、掌握股票標的公司業績及股價技術面變化，靈活操作短線股票獲利。
- 11、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建置報表管理、資料庫、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提升徵信、授信、審查及後台作業效率。
- 12、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並逐步推動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 長期

- 1、鞏固票債券業務之市場領先地位。
- 2、持續改進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3、持續建置及調整適當債券部位，擴大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規模，並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維持穩定之獲利。

- 4、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以提高經營績效。
- 5、依市況伺機建立基本面良好且具前景公司之股權部位。
- 6、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7、積極透過票券公會，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圍。
- 8、建請主管機關開放赴大陸設置營業據點。
- 9、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10、配合金控整合資訊系統，共享資訊服務。
- 11、加強員工培訓並增加主管人才歷練機會，精進人員素質。

貳、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1	182	183
	見 習 生	43	41	45
	合 計	224	223	228
平均年齡		42.40	42.49	42.22
平均服務年資		14.66	14.81	14.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75	76	75
	大 專	140	139	145
	高 中	7	6	6
	高中以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券商業業務員	174	172	17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7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30	132	133
	證券商業業務員	70	72	72
	投信投顧業務員	82	81	82
	信託業業務人員	108	108	109
	期貨商業業務員	79	76	7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9	129	129
	產物保險業務員	120	122	122
	銀行內部控制	99	98	99
	理財規劃人員	70	71	72
	初階外匯人員	6	6	7
	初階授信人員	34	34	34
	進階授信人員	6	6	6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爲

請參酌公司治理報告之第21、22頁，「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肆、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業務別	平台	開發	維護
MIS	台外幣票券交易、台外幣債券、徵信、授信、財務會計、人事、固定資產、風險管理	RS/6000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通匯	跨行匯款	IBM	委外開發	自行維護
Notes	電子郵件、佈告欄、電子表單	Notes/WINDOWS	自行開發	自行維護

二、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於96年完成林口資訊設備異地備援中心建置，並於103年度配合應用系統主機IBM RS/6000更新計畫同步更新異地備援中心電腦設備；本公司每年均進行資訊系統備援演練，以期降低資訊運作風險，並保護客戶交易之安全，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一) 持續開發本公司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 (二) 汰換本公司內部網路設備。
- (三) 汰換本公司部份個人電腦。
- (四) 購置個人電腦端點防護系統。

伍、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福委會、員工分紅、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等。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本公司員工退休規則辦理，分為適用優於勞基法標準、按照勞基法標準及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標準三種。

三、勞資間之協議：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勞基法及本公司工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陸、重要契約：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44,266	54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26,616	133,085,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33,880	80,127,8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05,054	1,966,157
應收款項-淨額		1,004,365	1,072,3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2,252	1,303,7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0,378	362,2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49,752	2,560,415
無形資產-淨額		2,886	3,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088	89,030
其他資產		25,511	27,647
資產總額		216,310,048	221,642,97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5,926,613	21,2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	1,3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777,891	163,869,633
應付款項		502,801	809,0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713	124,310
負債準備		2,774,969	3,282,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	62
其他負債		116,541	179,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3,174,729	189,525,458
	分配後	註	191,277,543
股本	分配前	13,114,411	13,114,411
	分配後	註	13,114,411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97,142	17,386,645
	分配後	註	15,634,560
其他權益		1,102,837	1,259,5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135,319	32,117,512
	分配後	註	30,365,427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利息收入		2,791,448	2,837,819
減：利息費用		(980,992)	(1,058,294)
利息淨收益		1,810,456	1,779,5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6,249	1,872,669
淨收益		3,546,705	3,652,194
各項提存		660,965	177,739
營業費用		(780,358)	(775,7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27,312	3,054,2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6,465)	(423,7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00,847	2,630,483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3,000,847	2,63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955)	(1,22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892	1,410,343
每股盈餘		2.29	2.01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367,174	601,915	736,8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9,072,587	135,756,870	112,685,7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29,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83,882	83,240,989	91,189,051
應收款項		1,261,152	1,833,166	2,101,01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0	250,000	250,000
固定資產		2,918,234	2,928,881	2,945,800
無形資產		4,750	1,096	309
其他金融資產		1,299,398	822,684	693,381
其他資產		110,397	47,010	55,134
資產總額		217,417,574	225,482,611	211,187,10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0,861,000	3,416,000	3,897,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54	-	10,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376,775	184,993,275	170,163,470
應付款項		1,000,645	1,257,098	1,243,823
其他負債		3,356,926	3,221,063	3,337,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598,500	192,887,436	178,651,780
	分配後	186,615,496	194,765,419	180,553,370
股本	分配前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分配後	13,114,411	13,114,411	13,114,411
資本公積		312,823	312,823	312,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00,777	15,897,794	14,917,082
	分配後	14,883,781	14,019,811	13,015,49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67,813	3,327,430	4,191,00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750	-57,283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819,074	32,595,175	32,535,321
	分配後	30,802,078	30,717,192	30,633,73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 101 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淨收益		1,989,274	2,407,627	2,838,16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82,614	1,599,847	1,426,187
各項提存		126,379	89,757	345,695
營業費用		796,950	779,614	763,0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48,559	3,138,103	3,155,6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880,966	2,682,302	2,654,897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本期損益		2,880,966	2,682,302	2,654,897
每股盈餘		2.20	2.05	2.02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4.92	5.5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5,905	16,304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457	11,7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1.20
	權益報酬率(%)	9.20	8.11
	純益率(%)	84.61	72.02
	每股盈餘(元)	2.29	2.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3.57	84.1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2	1.1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1	1.89
	獲利成長率(%)	12.22	-9.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	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37	156.9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20,00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6	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6.48	26.77
	淨值市占率(%)	29.60	29.58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1.42	32.91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9.05	30.38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5.07	33.57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84	13.57
	合格自有資本	28,548,890	28,705,412
	風險性資產總額	206,332,882	211,584,53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9	13.29

最近二年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1.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因係規避利率風險，採取賣斷長期票券部位，減少持有票券資產所致。
2.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因係授信戶還款，沖回原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係賣斷長期票券部位而減少持有票券資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主因係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 (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 (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 。(收益額 = 利息收益額 + 非利息收益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text{權益總額}$ 。
- (3)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淨值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101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5.26	4.95	4.4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071	17,891	19,20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2,861	11,975	11,9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1.23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1	8.24	8.12
	純益率(%)	67.44	66.93	62.26
	每股盈餘(元)	2.20	2.05	2.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3.53	84.25	83.13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8.89	8.99	9.0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58	6.77	4.10
	獲利成長率(%)	6.71	-0.56	-1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19	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7	386.83	323.0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545,000	210,000	230,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16	0.2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8.36	28.57	28.10
	淨值市占率(%)	30.39	30.16	29.51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35.79	36.85	33.49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31.40	31.29	27.69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33.65	34.74	32.95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49	14.48	16.22
	合格自有資本	28,584,534	28,220,229	29,002,09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1,953,033	194,834,756	178,834,42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4	13.71	15.16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票、債券週轉率。(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2)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 / 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收益額 = 利息收益額 + 非利息收益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呂丹虹



監 察 人：洪慶隆



監 察 人：洪嘉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14002859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郭柏如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44,266	-	\$ 544,617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及八	117,026,616	54	133,085,711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83,333,880	39	80,127,802	3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9,805,054	5	1,966,15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004,365	1	1,072,383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	850,000	-	50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802,252	-	1,303,700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370,378	-	362,20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549,752	1	2,560,41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86	-	3,3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八)	95,088	-	89,03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及七	25,511	-	27,647	-
	資產總計		\$ 216,310,048	100	\$ 221,642,97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一)、七及八	\$ 15,926,613	8	\$ 21,259,000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411	-	1,35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四)及七	163,777,891	76	163,869,633	74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502,801	-	809,067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4,713	-	124,310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十五)及七	2,774,969	1	3,282,308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0	-	62	-
29500	其他負債	七	116,541	-	179,726	-
	負債總計		183,174,729	85	189,525,458	86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六)	\$ 13,114,411	6	\$ 13,114,411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429,923	7	14,678,366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03,09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964,129	1	2,505,189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2,837	1	1,295,527	-
	權益總計		33,135,319	15	32,117,512	1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310,048	100	\$ 221,642,970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791,448	79	\$ 2,837,819	7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及七	(980,992)	(28)	(1,058,294)	(29)
	利息淨收益		1,810,456	51	1,779,525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一)及七	887,884	25	706,324	1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二)(二十二)及七	430,052	12	355,856	1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三)	289,241	8	650,551	18
49600	兌換損益		4,283	-	544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110,043	3	104,595	3
49899	其他		14,746	1	54,799	1
	淨收益		3,546,705	100	3,652,194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二十四)	660,965	19	177,739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	(555,192)	(16)	(550,147)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949)	-	(20,483)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203,217)	(6)	(205,102)	(6)
	營業費用合計		(780,358)	(22)	(775,732)	(2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27,312	97	3,054,201	8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26,465)	(12)	(423,718)	(12)
64000	本期淨利		3,000,847	85	2,630,483	72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690)	(6)	(1,272,286)	(35)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六(十五)	(46,102)	(1)	62,827	2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7,837	-	(10,681)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955)	(7)	(1,220,140)	(3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9,892	78	\$ 1,410,343	39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2.29	\$	2.01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12,823	\$ 13,814,076	\$ 203,090	\$ 2,703,846	\$ 2,567,813	\$	\$ 32,716,059
101年度盈餘分配(註)	-	-	864,290	-	(864,29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6,996)	-	-	(2,016,996)
現金股利	-	-	-	-	-	-	-	8,1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06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0,483	-	-	2,630,483
102年度淨利	-	-	-	-	52,146	(1,272,286)	(1,220,140)	(1,220,14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2,629	(1,272,286)	1,410,343	1,410,343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189	1,295,527	32,117,512	32,117,5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4,678,366	\$ 203,090	\$ 2,505,189	\$ 1,295,527	\$	\$ 32,117,512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4,678,366	\$ 203,090	\$ 2,505,189	\$ 1,295,527	\$	\$ 32,117,512
102年度盈餘分配(註)	-	-	751,557	-	(751,55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2,085)	-	-	(1,752,085)
現金股利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847	-	-	3,000,847
103年度淨利	-	-	-	-	38,265	(192,690)	(230,955)	(230,95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2,582	(192,690)	2,769,892	2,769,892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4,129	1,102,837	33,135,319	33,135,3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5,429,923	\$ 203,090	\$ 2,964,129	\$ 1,102,837	\$	\$ 33,135,319

註：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9,974仟元及70,584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7,312	\$ 3,054,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8,705	17,2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244	3,248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四)	(526,633)	86,6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91,448)	(2,837,819)
股利收入		(114,917)	(116,3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80,992	1,058,2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37)	(5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059,095	(3,922,5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7,838,897)	(1,966,15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958	(67,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98,768)	483,7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5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1,147	(96,819)
其他資產減少		1,187	6,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41)	(1,8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91,742)	4,492,85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2,070)	148,024
負債準備減少		(5,867)	(6,20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3,185)	103,509
支付之利息		(985,188)	(1,070,393)
收取之利息		2,846,868	3,044,178
收取之股利		114,917	116,338
支付之所得稅		(473,555)	(742,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2,077</u>	<u>1,793,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25,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16,287)	(21,621)
購置無形資產		(933)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09	521
購置其他資產		(945)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956)</u>	<u>3,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5,332,387)	398,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2,085)	(2,016,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4,472)</u>	<u>(1,618,9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351)	177,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4,617	367,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44,266</u>	<u>\$ 544,617</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65年5月3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6月1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501114390號函核准更名爲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91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爲本公司普通股每1.39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1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91年8月22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爲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103年1月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8,088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375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6,713千元；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5,487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933千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4,554千元。民國103年度調減員工福利費用\$2,601千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442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4.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5. 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6年；什項設備，3-5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2.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客觀證據。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六)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

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十三(五)之說明。

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12,310	\$ 235,126
活期存款	41,256	308,791
定期存款	190,000	-
零用金	700	700
合計	\$ 444,266	\$ 544,617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民國103年12月31日定存之利率為0.75%。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USD 16千元及USD 34千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31.663及1：29.775(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4.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CNY 106千元及CNY 18千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5.0971及1：4.9122 (以下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90,639,837	\$ 100,578,408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9,945	9,08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51
銀行承兌匯票	1,065,879	528,9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150,160	28,103,532
國庫券	-	495,531
可轉換公司債券	348,820	195,576
股票	14,100	-
衍生工具	-	31
小計	113,228,741	129,911,12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797,875	3,174,591
小計	3,797,875	3,174,591
合計	\$ 117,026,616	\$ 133,085,711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416,230千元及372,547千元；本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4,984千元及(16,166)千元。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成本金額分別為83,115,349千元及91,054,638千元。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3,514,403	\$ 43,971,716
金融債券	9,894,528	7,188,968
外幣金融債券	1,760,606	97,753
公司債券	24,969,505	25,796,197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870,925	411,159
股票	2,323,913	2,662,009
合計	\$ 83,333,880	\$ 80,127,802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成本金額分別為64,598,681千元及63,900,453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878,653千元及901,939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USD 52,385千元及USD 0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CNY 20,000千元及CNY 19,900千元。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805,054	\$ 1,966,1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63,777,891	\$ 163,869,633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0.55%~0.59%及0.59%~0.61%，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計10,028,131千元及2,018,199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0.26%~0.81%及0.26%~0.80%。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9,694,600千元及1,940,600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帳列金額分別為USD 44,729千元及USD 0千元。
-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人民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帳列金額分別為CNY 17,878千元及CNY 1,240千元。

(五) 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999,323	\$ 1,054,743
應收債券交割款	5,000	-
應收帳款	-	77,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42	-
減：備抵呆帳	-	(59,360)
淨 額	\$ 1,004,365	\$ 1,072,383

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850,000	\$ 50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850,000	\$ 500,000

(七)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9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4,300	344,3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57,952	59,400
淨 額	\$ 802,252	\$ 1,303,700

1.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3.361	\$ 600,000	3.45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75,000	0.568	75,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 計	743,000		743,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 額	\$ 344,300		\$ 344,300	

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2年7月10日，本公司因而取得減資退回股款25,000千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 計	\$ 398,700	\$ 398,700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6,273	\$ 56,948	\$ 14,708	\$ 551,394
累計折舊	-	(60,296)	(81,123)	(47,770)	-	(189,189)
帳面價值	227,347	105,822	5,150	9,178	14,708	362,205
增添-成本	-	-	6,818	2,353	7,116	16,287
移轉-成本	-	-	18,779	-	(18,779)	-
處分-成本	-	-	(96)	(1,127)	-	(1,223)
處分-累計折舊	-	-	96	1,055	-	1,151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2,721)	(4,284)	(1,037)	-	(8,042)
103年12月31日	\$ 227,347	\$ 103,101	\$ 26,463	\$ 10,422	\$ 3,045	\$ 370,378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111,774	\$ 58,174	\$ 3,045	\$ 566,458
累計折舊	-	(63,017)	(85,311)	(47,752)	-	(196,080)
帳面價值	\$ 227,347	\$ 103,101	\$ 26,463	\$ 10,422	\$ 3,045	\$ 370,37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8,037	\$ 52,784	\$ 1,444	\$ 535,730
累計折舊	-	(57,574)	(79,891)	(51,110)	-	(188,575)
帳面價值	227,347	108,544	8,146	1,674	1,444	347,155
增添-成本	-	-	84	2,496	19,041	21,621
移轉-成本	-	-	-	5,777	(5,777)	-
處分-成本	-	-	(1,848)	(4,109)	-	(5,957)
處分-累計折舊	-	-	1,848	4,109	-	5,957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2,722)	(3,080)	(769)	-	(6,571)
102年12月31日	\$ 227,347	\$ 105,822	\$ 5,150	\$ 9,178	\$ 14,708	\$ 362,205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 227,347	\$ 166,118	\$ 86,273	\$ 56,948	\$ 14,708	\$ 551,394
累計折舊	-	(60,296)	(81,123)	(47,770)	-	(189,189)
帳面價值	\$ 227,347	\$ 105,822	\$ 5,150	\$ 9,178	\$ 14,708	\$ 362,205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56,347)	(156,347)
帳面價值	2,204,894	355,521	2,560,415
折舊費用	-	(10,663)	(10,663)
103年12月31日	\$ 2,204,894	\$ 344,858	\$ 2,549,75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67,010)	(167,010)
帳面價值	\$ 2,204,894	\$ 344,858	\$ 2,549,752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45,683)	(145,683)
帳面價值	2,204,894	366,185	2,571,079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2年12月31日	\$ 2,204,894	\$ 355,521	\$ 2,560,415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56,347)	(156,347)
帳面價值	\$ 2,204,894	\$ 355,521	\$ 2,560,415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8,093千元及102,565千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85,570千元及3,878,229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1.77%~2.04%。

(十) 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057	\$ 11,25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6,246	7,743
其他遞延資產	4,552	5,501
其他	3,656	3,146
合計	\$ 25,511	\$ 27,647

(十一)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年12月31日	期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94,000	103.11.28~104.11.28(註)	1.88
銀行及同業拆借 - 臺幣	15,600,000	103.12.19~104.01.12	0.56~0.66
銀行及同業拆借 - 美元	32,613	103.12.30~104.01.06	0.60
合計	\$ 15,926,613		
	102年12月31日	期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559,000	102.11.29~103.11.29(註)	1.88
銀行及同業拆借 - 臺幣	20,700,000	102.12.12~103.01.14	0.41~0.44
合計	\$ 21,259,000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USD 1,030仟元及USD 0仟元。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266	\$ -
衍生工具	145	1,352
	<u>\$ 411</u>	<u>\$ 1,352</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1,162仟元及525仟元。

(十三) 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89,286	\$ 197,528
應付代收款(註)	100,511	109,788
應付員工紅利	93,227	77,271
應付利息	39,746	43,942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36,320	304,678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6,673	35,587
其他	37,038	40,273
合計	<u>\$ 502,801</u>	<u>\$ 809,067</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四)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411,870	\$ 2,959,44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63,099	322,864
合計	<u>\$ 2,774,969</u>	<u>\$ 3,282,308</u>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99,660	\$ 2,999,660
加：本期提列(迴轉)	90,409	(3,748)	86,661
減：本期沖銷	(31,049)	-	(31,049)
本期移轉	-	(36,468)	(36,4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9,360</u>	<u>\$ 2,959,444</u>	<u>\$ 3,018,80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9,360	\$ 2,959,444	\$ 3,018,804
加：本期提列(迴轉)	17,648	(544,281)	(526,633)
減：本期沖銷	(80,301)	-	(80,301)
本期移轉	3,293	(3,29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1,870</u>	<u>\$ 2,411,870</u>

(十五)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94年4月30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94年5月1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5,916	\$ 612,7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330)	(281,779)
	368,586	330,9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487)	(8,08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363,099	\$ 322,86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2,731	\$ 670,048
當期服務成本	18,949	20,646
利息成本	10,161	8,843
精算損失(利益)	48,135	(62,908)
支付之福利	(44,060)	(23,89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5,916	\$ 612,73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1,779	\$ 267,46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7	3,549
精算利益(損失)	2,033	(81)
雇主之提撥金	33,111	34,745
支付之福利	(44,060)	(23,89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7,330	\$ 281,779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949	\$ 20,646
利息成本	10,161	8,8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7)	(3,549)
前期服務成本	2,601	2,601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7,244	\$ 28,541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損失)利益	(\$ 46,102)	\$ 62,827
累積金額	\$ 15,510	\$ 61,612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6,500及\$3,468。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0%	1.16%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0%	1.70%

103年度及10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5,916	\$ 612,731	\$ 670,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7,330)	(281,779)	(267,464)
計畫短絀	\$ 368,586	\$ 330,952	\$ 402,5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531)	(\$ 4,649)	\$ 1,36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33	(\$ 81)	(\$ 1,348)

(1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29仟元。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60仟元及4,211仟元。

(十六) 股本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為13,114,411仟元，分為1,311,4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下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1日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11/01	2,340,000	立即既得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8,106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	8,106	8,106
合計	\$ 320,929	\$ 320,929

(十九)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17,386,645	\$ 16,721,012
本期損益	3,000,847	2,630,483
盈餘分派	(1,752,085)	(2,016,99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稅後淨額)	(38,265)	52,146
12月31日	(\$ 18,597,142)	\$ 17,386,645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之提列總數由董事會決定，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辦理發放。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1)本公司民國103年5月28日及民國102年5月7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1,557		\$ 864,290	
股東現金股利	1,752,085	\$ 1.336	2,016,996	\$ 1.538
員工現金紅利(註)	59,974		70,584	

(註)：員工現金紅利已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102年度及101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與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費用77,271千元及100,834千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17,297千元及30,250千元，係因員工分紅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9,239	
股東現金股利	2,073,388	\$ 1.581
員工現金紅利(註)	64,322	

(註)：員工現金紅利已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6.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93,227千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十)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票券利息收入	\$ 1,196,363	\$ 1,287,028
債券利息收入(註)	1,567,736	1,541,677
其他	27,349	9,114
小計	2,791,448	2,837,819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500,700	615,907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397,661	355,239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81,590	86,894
其他	1,041	254
小計	980,992	1,058,294
淨額	\$ 1,810,456	\$ 1,779,525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分別為60,762千元及51,952千元。

(二十一) 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534,272	\$ 483,069
簽證手續費收入	56,596	54,470
承銷手續費收入	252,756	138,8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54,867	40,189
小計	898,491	716,547
手續費支出	(10,607)	(10,223)
淨額	\$ 887,884	\$ 706,324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實現(損)益		
票券	\$ 396,425	\$ 371,870
債券	12,466	5,518
衍生工具	(2,369)	(2,337)
股票	-	(19)
小計	406,522	375,032
評價(損)益		
票券	3,110	(3,428)
債券(註)	17,245	(15,898)
衍生工具	1,175	(24)
股票	2,000	174
小計	23,530	(19,176)
合計	\$ 430,052	\$ 355,856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益，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分別為14,984仟元及(16,166)仟元。

(二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03,253	\$ 103,979
股票	164,538	399,863
債券	21,450	146,709
合計	\$ 289,241	\$ 650,551

(二十四) 各項提存

	103年度	102年度
呆帳收回	(\$ 134,332)	(\$ 264,400)
(迴轉)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26,633)	86,661
合計	(\$ 660,965)	(\$ 177,739)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482,122	\$ 467,843
勞健保費用	23,384	23,540
退休金費用	31,404	32,752
其他用人費用	18,282	26,012
合計	\$ 555,192	\$ 550,147

(二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	\$ 18,705	\$ 17,235
攤銷費用	3,244	3,248
合計	\$ 21,949	\$ 20,483

(二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68,769	\$ 65,542
租金費用	49,298	48,939
勞務費	9,147	10,856
修繕費	4,044	8,314
其他	71,959	71,451
合計	\$ 203,217	\$ 205,102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9,177	\$ 435,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5,219)	(12,2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3,958	423,1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7	5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07	558
所得稅費用	\$ 426,465	\$ 423,7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7,837	(\$ 10,68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2,643	\$ 519,214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費用	(97,398)	19,91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3,561)	(103,1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219)	(12,273)
所得稅費用	\$ 426,465	\$ 423,718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84,543	(\$ 997)	\$ 7,837	\$ 91,383
其他	4,487	(782)	-	3,705
小計	89,030	(1,779)	7,837	95,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62)	(728)	-	(790)
合計	\$ 88,968	(\$ 2,507)	\$ 7,837	\$ 94,298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96,279	(\$ 1,055)	(\$ 10,681)	\$ 84,543
其他	3,928	559	-	4,487
小計	100,207	(496)	(10,681)	89,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62)	-	(62)
合計	\$ 100,207	(\$ 558)	(\$ 10,681)	\$ 88,968

4.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經合併申報計算結果，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當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74,713千元及124,310千元。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87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044千元及16,017千元，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67%，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0.54%。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3,000,847	1,311,441	\$ 2.2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630,483	1,311,441	\$ 2.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兆豐寶鑽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兆豐中國A股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兆豐人民幣基金)	同為兆豐金控子公司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親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3,243	\$ 48,767	\$ 72,01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0,121	51,718	111,839
合計	\$ 83,364	\$ 100,485	\$ 183,849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8,174	\$ 56,168	\$ 74,34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39,248	66,358	405,606
合計	\$ 357,422	\$ 122,526	\$ 479,948

上述銀行存款包含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224,000	\$ 294,000	1.88	\$ 10,662
銀行拆借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6,300,000	-	0.39~0.54	3,455
臺灣銀行	3,560,291	2,500,000	0.40~4.00 (註1)	4,703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500,000	3,000,000	0.405~4.30 (註2)	7,857
合 計		\$ 5,794,000		\$ 26,677

(註1) 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1%~0.61%；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0%~4.00%。

(註2) 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05%~0.66%；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8%~4.30%。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932,000	\$ 559,000	1.88	\$ 10,720
銀行拆借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11,500,000	600,000	0.42~0.81	6,365
臺灣銀行	3,500,000	3,500,000	0.40~0.46	6,68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800,000	2,200,000	0.41~0.51	8,766
合 計		\$ 6,859,000		\$ 32,53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22,334,888	\$ 11,991,983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49,991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5,798,792	1,856,665
合 計	\$ 38,133,680	\$ 13,898,63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3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01,367,030	\$ 20,313
臺灣銀行	13,295,718	1,45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46,745,413	105,921
兆豐證券	99,734	1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7,976,215	7,093
合 計	\$ 479,484,110	\$ 134,778

	102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41,362,479	\$ 38,777
臺灣銀行	23,206,243	5,96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83,574,531	50,821
兆豐證券	398,208	(263)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982,290	(70)
合 計	\$ 350,523,751	\$ 95,22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餘額。

	102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商業本票	102.12.06	103.01.24	0.98	\$ 900,000	\$ 899,302
兆豐銀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2.06.25	103.06.28	1.30	4,000	3,971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3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899,089	\$ -	\$ 318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6,232,654	-	2,793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5,946,183	149,584	935
兆豐國際投信	64,875	17,977	29
兆豐產物保險	2,425,360	259,714	454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2,198,915	-	494
兆豐中國A股基金	950,024	-	70
兆豐人民幣基金	84,296	-	69
其他	543,862	10,000	65
合 計	\$ 19,345,258	\$ 437,275	\$ 5,227

	10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99,929	\$ -	\$ 4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25,634,801	509,568	9,489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3,141,643	150,289	166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2,200,018	-	73
其他	683,802	10,000	80
合 計	\$ 31,760,193	\$ 669,857	\$ 9,812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

	103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手續費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 管理	\$ 515,000	\$ 420,000	\$ 4,200	1.07~1.15	不動產	\$ 2,163

	102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手續費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 管理	\$ 515,000	\$ -	\$ -	1.05	不動產	\$ 85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3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600,000	\$ -	0.88~0.92	\$ 825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2,000,000	-	0.94~1.00	1,468
		\$ -		\$ 2,293

102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收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600,000	\$ -	0.89~1.02	\$ 166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900,000	900,000	1.00~1.02	29
		\$ 900,000		\$ 1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701,202	\$ 700,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1,264,084	1,269,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753,366	752,77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00,3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2,339,671	2,264,797
合 計		\$ 5,258,688	\$ 4,988,093

10.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91,010	\$ 96,051

11. 手續費費用

本公司因辦理承銷兄弟公司-兆豐銀行保證之短期票券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261	\$ 413

12. 租賃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停車位	102.01.01-104.12.31	\$ 84,246	\$ 84,246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0.12.01-105.11.30	\$ 1,030	\$ 1,023
合 計			\$ 85,276	\$ 85,269

- (1) 本公司台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收取押金14,041仟元。
-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租期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並收取押金170仟元。
-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3. 租金支出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2.01.01-104.12.31	\$ 35,121	\$ 35,121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3.01.01-104.02.28	756	756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0.12.01-105.11.30	314	312
合 計			\$ 36,191	\$ 36,189

-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台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並支付押金5,853仟元。
- (2)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向兆豐銀行嘉興分行承租其部份辦公室，租期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並支付押金189仟元。
- (3) 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租期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並支付押金52仟元。
- (4)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保險費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414	\$ 3,52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246	\$ 30,738
退職後福利	721	646
合計	\$ 31,967	\$ 31,3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1,805,879	\$ 13,007,071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7,651,453	7,628,529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暨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公司債券	753,366	752,77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400,000	9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合計	\$ 20,610,698	\$ 22,288,379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9,805,054	\$ 1,966,157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163,777,891	163,869,633
商業本票保證	145,710,300	142,710,0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7,570,000	4,406,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6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1,360,000	27,66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650,000	1,1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一) 2：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50,000	\$ 857,900	\$ 500,000	\$ 503,882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券投資	\$ 14,100	\$ 14,100	\$ -	\$ -
票券投資	112,865,821	-	112,865,821	-
債券投資	348,820	-	348,82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7,875	-	3,797,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23,913	2,323,913	-	-
債券投資	80,139,042	1,007,541	79,131,501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870,925	-	870,92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6	-	266	-
<u>衍生工具</u>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5	\$ -	\$ 145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29,715,513	\$ -	\$ 129,715,513	\$ -
債券投資	195,576	-	195,57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4,591	-	3,174,5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62,009	2,662,009	-	-
債券投資	77,054,634	-	77,054,634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411,159	-	411,159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	\$ -	\$ 31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2	-	1,352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檯買賣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外幣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路透社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第三等級。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設置授信審查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10天至180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279,967百萬元及282,828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145,710百萬元及142,710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63.70%及63.46%。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7,012,516	\$ 117,012,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09,967	81,009,9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05,054	9,805,054
應收款項	1,004,365	1,004,3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850,000	8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457,952	457,952
表外保證	-	145,710,300
合計	\$ 210,139,854	\$ 355,850,154

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3,085,711	\$ 133,085,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65,793	77,465,79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66,157	1,966,157
應收款項	1,072,383	1,072,3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959,400	959,400
表外保證	-	142,710,000
合計	\$ 215,049,444	\$ 357,759,444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

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44,911,700	30.82	\$ 44,190,500	30.97
製造業	38,589,000	26.48	38,317,900	26.85
不動產業	32,808,600	22.52	31,323,400	21.95
批發及零售業	10,133,600	6.95	11,159,000	7.82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5%者	19,267,400	13.23	17,719,200	12.41
合計	\$ 145,710,300	100.00	\$ 142,710,000	100.00

(2) 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2,888,570	36.30	\$ 52,146,714	36.54
有擔保	92,821,730	63.70	90,563,286	63.46
股票	29,611,161	20.32	28,618,415	20.05
債單	4,840,068	3.32	4,952,537	3.47
不動產	54,207,405	37.20	52,620,915	36.87
其他擔保品	4,163,096	2.86	4,371,419	3.07
合計	\$ 145,710,300	100.00	\$ 142,710,000	100.00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共分十三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相當違約率	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0.4%以下(含)	1~5	AAA~BBB-	twAAA ~ twA
良好	0.4%以上~1.68%(含)	6~8	BB+~ BB-	twA- ~ twBBB-
尚可	1.68%以上~4.3%(含)	9~10	B+	twBB+
薄弱	4.3%以上	11~13	B 及以下	twBB及以下

(1)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59,805,118	\$ 36,889,593	\$ 12,666,208	\$ 2,985,676	\$ 519,226	\$ -	\$ -	\$ 112,865,821	\$ -	\$ 112,865,821
債券投資	716,131	585,786	-	-	2,844,778	-	-	4,146,695	-	4,146,6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452,534	2,352,520	-	-	-	-	-	9,805,054	-	9,805,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982,603	4,156,439	-	-	-	-	-	80,139,042	-	80,139,042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870,925	-	-	-	-	-	-	870,925	-	870,9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600,000	-	-	-	-	-	850,000	-	8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72,135,593	\$ 41,055,602	\$ 12,652,039	\$ 3,557,590	\$ 314,689	\$ -	\$ -	\$ 129,715,513	\$ -	\$ 129,715,513
債券投資	1,136,070	960,410	-	-	1,273,687	-	-	3,370,167	-	3,370,167
衍生工具	31	-	-	-	-	-	-	31	-	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66,157	-	-	-	-	-	-	1,966,157	-	1,966,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2,896,239	4,158,395	-	-	-	-	-	77,054,634	-	77,054,634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411,159	-	-	-	-	-	-	411,159	-	411,1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	500,000	-	5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註：票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自保票券屬新成立企業無完整年度財報故無信評；債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

(2) 授信業務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為零。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淨額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	\$ 77,000	\$ 77,000	\$ 59,360	\$ 17,640

7.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前 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前 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 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表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u>102年12月31日</u>				
表內項目				
應收帳款	\$ 77,000	\$ 59,360	\$ 17,640	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900	398,700	202,200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77,00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354,0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0.2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88,546	2,896,849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11,870	3,018,804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45,710,300	\$ 142,710,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2	4.7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63,777,891	163,869,63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53	5.45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520,000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36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20.32		20.04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0.82	金融及保險業	30.95
	製造業	26.84	製造業	26.84
	不動產業	22.52	不動產業	21.94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266	\$ 190,356	\$ -	\$ -	\$ -	\$ -	\$ 444,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61,773,040	46,637,338	5,133,185	748,095	3,038,661	-	117,330,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23	11,608,416	210,516	4,067,880	58,221,017	13,553,949	87,739,2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37,432	3,276,241	-	-	-	-	9,813,673
應收款項	5,042	-	-	-	-	-	5,0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3,600	2,600	-	8,700	621,400	-	886,300
其他金融資產	58,220	200,401	401	200,803	-	-	459,825
資產合計	\$ 68,959,023	\$ 61,915,352	\$ 5,344,102	\$ 5,025,478	\$ 61,881,078	\$ 13,553,949	\$ 216,678,98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930,159)	-	-	-	-	-	(15,930,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	-	-	(266)	-	(26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1,035,880)	(20,918,179)	(1,849,343)	(56,580)	-	-	(163,859,982)
應付款項	(148,018)	(62,287)	(199,291)	(53,459)	-	-	(463,0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0,316)	-	-	(15,674)	(3,345)	-	(79,335)
負債合計	(157,174,373)	(20,980,466)	(2,048,634)	(125,713)	(3,611)	-	(180,332,797)
淨流動缺口	(\$ 88,215,350)	\$ 40,934,886	\$ 3,295,468	\$ 4,899,765	\$ 61,877,467	\$ 13,553,949	\$ 36,346,185
102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617	\$ -	\$ -	\$ -	\$ -	\$ -	\$ 54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65,228,284	56,291,324	8,490,903	687,848	2,713,208	-	133,411,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61	6,114,861	167,149	9,690,884	60,358,903	7,488,649	83,876,6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2,036	926,760	-	-	-	-	1,968,796
應收款項	-	-	-	-	17,640	-	17,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	2,600	-	5,100	510,300	-	520,500
其他金融資產	560,417	200,401	402	200,803	-	-	962,023
資產合計	\$ 67,434,015	\$ 63,535,946	\$ 8,658,454	\$ 10,584,635	\$ 63,600,051	\$ 7,488,649	\$ 221,301,75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1,262,201)	-	-	-	-	-	(21,262,6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4,095,338)	(18,123,621)	(1,495,304)	(238,396)	-	-	(163,952,659)
應付款項	(294,732)	(6,342)	(142,356)	-	(321,695)	-	(765,12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8,268)	-	-	-	(17,983)	(1,606)	(137,857)
負債合計	(165,770,939)	(18,129,963)	(1,637,660)	(238,396)	(339,678)	(1,606)	(186,118,242)
淨流動缺口	(\$ 98,336,924)	\$ 45,405,983	\$ 7,020,794	\$ 10,346,239	\$ 63,260,373	\$ 7,487,043	\$ 35,183,508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貨幣交換工具							
流入	\$ 191,286	\$ -	\$ -	\$ -	\$ -	\$ -	\$ 191,286
流出	194,727	-	-	-	-	-	194,727
流入合計	\$ 191,286	\$ -	\$ -	\$ -	\$ -	\$ -	\$ 191,286
流出合計	\$ 194,727	\$ -	\$ -	\$ -	\$ -	\$ -	\$ 194,727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貨幣交換工具							
流入	\$ 81,946	\$ -	\$ -	\$ -	\$ -	\$ -	\$ 81,946
流出	82,353	-	-	-	-	-	82,353
流入合計	\$ 81,946	\$ -	\$ -	\$ -	\$ -	\$ -	\$ 81,946
流出合計	\$ 82,353	\$ -	\$ -	\$ -	\$ -	\$ -	\$ 82,353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利率交換工具							
流入	\$ -	\$ -	\$ -	\$ -	\$ -	\$ -	\$ -
流出	93	-	-	-	-	-	93
流入合計	\$ -	\$ -	\$ -	\$ -	\$ -	\$ -	\$ -
流出合計	\$ 93	\$ -	\$ -	\$ -	\$ -	\$ -	\$ 93
	102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利率交換工具							
流入	\$ -	\$ -	\$ -	\$ 436	\$ -	\$ -	\$ 436
流出	203	-	190	543	820	-	1,756
流入合計	\$ -	\$ -	\$ -	\$ 436	\$ -	\$ -	\$ 436
流出合計	\$ 203	\$ -	\$ 190	\$ 543	\$ 820	\$ -	\$ 1,756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至5年	合計
<u>103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10,560,300	\$ 33,407,000	\$ 1,743,000	\$ -	\$ -	\$ 145,710,300
<u>102年12月31日</u>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02,043,000	\$ 38,737,000	\$ 1,930,000	\$ -	\$ -	\$ 142,710,0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1,154)	(\$ 6,166)	\$ -	(\$ 47,32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9,818	59,761	-	169,579
合計	\$ 68,664	\$ 53,595	\$ -	\$ 122,259
102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1,317)	(\$ 47,029)	\$ -	(\$ 88,34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06,189	120,333	6,422	232,944
合計	\$ 64,872	\$ 73,304	\$ 6,422	\$ 144,598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1,678	46,349	4,829	-	-
	債 券	250	8,963	267	3,894	72,633
	銀行存款	253	390	-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6,533	3,272	-	-	-
	合 計	68,714	58,974	5,096	4,094	72,633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5,927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0,982	20,895	1,845	56	-
	自有資金	-	-	-	-	33,135
	合 計	156,909	20,895	1,845	56	33,135
	淨流量	(88,195)	38,079	3,251	4,038	39,498
	累積淨流量	(88,195)	(50,116)	(46,865)	(42,827)	(3,329)

資金來源運用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5,080	55,891	8,239	496	-
	債 券	68	3,428	205	9,078	68,557
	銀行存款	1,044	200	-	200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041	925	-	-	-
	合 計	67,233	60,444	8,444	9,774	68,55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21,259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44,040	18,101	1,491	238	-
	自有資金	-	-	-	-	32,118
	合 計	165,299	18,101	1,491	238	32,118
淨流量		(98,066)	42,343	6,953	9,536	36,439
累積淨流量		(98,066)	(55,723)	(48,770)	(39,234)	(2,79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 (1) 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 (2) 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 (3) 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RP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分別以利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發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15%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 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3%	(\$ 1,479)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3%	1,479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25bp	(41,276)	(558,13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25bp	41,311	565,731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394)	(33,86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394	33,869

102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3%	(\$ 372)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3%	372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25bp	(33,372)	(492,95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25bp	33,408	498,60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	(46,87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	46,873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688,112	5,095,742	4,094,060	72,633,243	209,511,1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803,478	1,844,636	56,390	-	179,704,5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115,366)	3,251,106	4,039,670	72,633,243	29,806,653
淨值					33,135,3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95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7,677,266	8,443,953	9,773,875	68,557,322	214,452,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3,399,596	1,491,344	237,694	-	185,128,6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722,330)	6,952,609	9,536,181	68,557,322	29,323,782
淨值					32,117,5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30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372,615	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880,265	1.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3,507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494,841	1.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6,164	2.05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6,448,556	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0,809,529	0.56
	102年度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410,526	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09,160	1.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8,602	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79,774	2.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0	2.04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8,390,808	0.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7,206,596	0.62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定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 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提報本公司及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8,042,024	28,122,347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506,866	583,065
	合格自有資本		28,548,890	28,705,41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43,869,894	140,414,568
	作業風險		6,551,550	7,001,763
	市場風險		55,911,438	64,168,2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6,332,882	211,584,531
資本適足率(%)			13.84	13.5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9	13.2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5	0.2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06	5.92

註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3：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1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註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 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8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 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937,013	\$ 1,194,477	\$ 1,146,499	\$ 268,716	\$ 3,546,705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714,969	1,264,220	527,937	39,579	3,546,705
票券淨收益	1,691,757	-	299,828	-	1,991,585
債券淨收益	-	994,101	227,136	-	1,221,237
股權淨收益	-	269,791	-	-	269,791
其他淨收益	23,212	328	973	39,579	64,092
部門間淨收益	(777,956)	(69,743)	618,562	229,137	-
票券淨收益	(777,956)	-	601,917	176,039	-
債券淨收益	-	(69,743)	6,372	63,371	-
其他淨收益	-	-	10,273	(10,273)	-
利息淨收益	890,701	942,939	32,264	(55,448)	1,810,4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937,013	1,194,477	876,849	418,973	3,427,3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69,277,889	74,448,124	70,532,238	2,051,797	216,310,0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41,906,221	54,845,171	69,631,051	16,792,286	183,174,729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786,030	\$ 1,585,967	\$ 1,005,452	\$ 274,745	\$ 3,652,194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561,201	1,667,410	401,194	22,389	3,652,194
票券淨收益	1,557,909	-	188,241	-	1,746,150
債券淨收益	-	1,115,510	207,257	-	1,322,767
股權淨收益	-	503,998	-	-	503,998
其他淨收益	3,292	47,902	5,696	22,389	79,279
部門間淨收益	(775,171)	(81,443)	604,258	252,356	-
票券淨收益	(775,171)	-	590,949	184,222	-
債券淨收益	-	(81,443)	7,590	73,853	-
其他淨收益	-	-	5,719	(5,719)	-
利息淨收益	891,354	979,182	(12,872)	(78,139)	1,779,5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786,030	1,585,967	710,866	(28,662)	3,054,201
應報導部門資產	90,313,491	64,499,252	63,112,208	3,718,019	221,642,970
應報導部門負債	54,737,704	49,069,353	62,394,728	23,323,673	189,525,458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無。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266	544,617	(100,351)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26,616	133,085,711	(16,059,095)	(1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33,880	80,127,802	3,206,078	4.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05,054	1,966,157	7,838,897	398.69
應收款項-淨額		1,004,365	1,072,383	(68,018)	(6.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0,000	500,000	350,00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2,252	1,303,700	(501,448)	(38.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0,378	362,205	8,173	2.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49,752	2,560,415	(10,663)	(0.42)
無形資產-淨額		2,886	3,303	(417)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5,088	89,030	6,058	6.80
其他資產-淨額		25,511	27,647	(2,136)	(7.73)
資產總額		216,310,048	221,642,970	(5,332,922)	(2.4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926,613	21,259,000	(5,332,387)	(2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	1,352	(941)	(6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777,891	163,869,633	(91,742)	(0.06)
應付款項		502,801	809,067	(306,266)	(37.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713	124,310	(49,597)	(39.90)
負債準備		2,774,969	3,282,308	(507,339)	(1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	62	728	1,174.19
其他負債		116,541	179,726	(63,185)	(35.16)
負債總額		183,174,729	189,525,458	(6,350,729)	(3.35)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	-
資本公積		320,929	320,929	-	-
保留盈餘		18,597,142	17,386,645	1,210,497	6.96
其他權益		1,102,837	1,295,527	(192,690)	(14.87)
權益總額		33,135,319	32,117,512	1,017,807	3.1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達10,000仟元者)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因承作附賣回條件債券交易增加所致。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主因新購持有至到期債券部位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因係設質定期存單減少所致。
4.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主因係持有票券部位減少，拆借金額亦配合減少所致。
5. 應付款項減少，主因係應付客戶RP到期款減少所致。
6. 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因係預付所得稅稅款增加所致。
7. 其他負債減少，主因係暫收款減少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1,810,456	1,779,525	30,931	1.7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36,249	1,872,669	(136,420)	(7.28)
淨收益	3,546,705	3,652,194	(105,489)	(2.89)
各項提存	660,965	177,739	483,226	271.87
營業費用	(780,358)	(775,732)	(4,626)	0.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27,312	3,054,201	373,111	12.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6,465)	(423,718)	(2,747)	0.65
本期淨利	3,000,847	2,630,483	370,364	1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955)	(1,220,140)	989,185	(8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892	1,410,343	1,359,549	96.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 各項提存沖回數增加，主因係保證責任準備沖回數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因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數減少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9	0.96	305.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37	156.92	(1.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係賣斷長期票券部位而減少持有票券資產，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44,266	239,955	18,057,342	(17,373,121)	-	17,811,00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預計無重大投資增加。
- 融資活動：主因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支付銀行拆借及透支。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以銀行拆借及透支支應。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3年獲轉投資事業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11,664千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51,393股，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29,126股。

陸、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總經理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各項業務風險額度之分配或風險資產之配置、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擬訂、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規定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監督或執行。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規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規則」，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及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目標或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1)依據本公司「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2)依據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項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之執行單位。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各項營運風險，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報告，並由風險控管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信用風險報告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及授信業務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特定擔保條件承作上限、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加強授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主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4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69	45,86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0,336	1,129,19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1,233,146	140,414,325
零售債權	60,226	752,826
權益證券投資	64,704	808,80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259,630	3,245,379
合計	11,711,711	146,396,389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為管理證券化商品業務之買賣，訂定「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相關類型基金作業規則」及為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訂定「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作業準則」與「簽證承銷、買賣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注意事項」，分別規範買入證券化商品及證券化短期票券應參酌其發行條件、收益性、發行人(或保證人)或該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限額管理、額度審核、風險控管及業務管理作業。 (2)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買入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市價評估情形、可承擔市場風險之限額(每一基本點變動價值或每一市場交易跳動點變動價值)，承銷或買入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部位限額，按季將本公司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部位餘額、損益狀況彙報董事會。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管理架構，主要係由董事會依證券化商品類別分別通過內部規章，核定各類證券化商品之額度或部位限額、損失限額，並由債券部為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之業務管理單位，票券部為證券化短期票券之業務管理單位，檢視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變化及研擬部位損失達限額時之相關因應方案，並由風險控管部監控證券化商品業務之整體風險變化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證券化商品風險報告，主要為說明各類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變化、資產組合情形及部位損益分析；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相關類型基金與免保證券化短期票券之信用評等狀況與部位損益管理報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證券化商品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公司簿別 角色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1)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非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租賃債權			734,740	46,252	734,740	46,252	
	小計			734,740	46,252	734,740	46,252	
創 始 機 構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734,740	46,252	734,740	46,252		

3、本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擔任創始機構）：

(1) 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無。

(2) 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990	8,275(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223,614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10,452(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511,126

②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1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	100年11月24日	預定到期日 105年11月24日	2.2%	中華信評 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3/11/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218,990	8,275(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223,614	23.38%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優先順位受益證券A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新臺幣	臺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	103年7月24日	預定到期日 108年7月24日	1.85%	中華信評 twAAA	結算日後第18個預定營業日付息，自106/7/24來自資產池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到期後，不再循環購買資產，將優先償還受益證券A券本金。	500,000	10,452(依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曲線(包含twAAA、twAA、twA、twBBB四級評等曲線)，依剩餘天期直線插補，求取該天期適用殖利率，用以進行市價評估)	0	511,126	21.87%	中租迪和公司往來客戶之租賃、分期及附條件買賣債權

II、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III、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③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三)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包含損失事件之通報、追蹤與確認，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係明確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手冊，若因法令變更或實務需要應及時修訂，俾利從業人員遵行；風險控管部設計並導入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各單位應遵照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相關規定，落實定期自行查核工作；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俾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風險控管部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向董事會報告質化風險管理目標（各項專案）執行情形；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及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產出作業風險地圖，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每日比對各項業務餘額、風險管理目標及外部法規所定限額，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於達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4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度	3,531,959		
102年度	3,597,395		
101年度	3,303,855		
合計	10,433,209	521,660	6,520,755

(四)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管理持有金融商品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股權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票券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總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經濟情勢及利率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風險控管部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稽核室按月向董事會提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避險效益彙報董事會。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4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624,686	57,808,575
權益證券風險	232,330	2,904,125
外匯風險	41,301	516,263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898,317	61,228,963

(五)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1、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 2、為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3、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督單位，票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並由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4年 3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4,498	62,999	43,937	8,414	5,219	83,929
負債	206,462	146,437	24,904	1,231	86	33,804
缺口	-1,964	-83,438	19,033	7,183	5,133	50,125
累積缺口		-83,438	-64,405	-57,222	-52,089	-1,964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財務工程及系統日漸成熟，有助於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及業務操作。
- 2、主管機關開放新種業務（外幣票、債券及市庫券），增加多元業務及操作空間，有助提升營運規模。
- 3、新金融商品不斷發展，票券產業面臨挑戰與日俱增。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 1、外購及自行開發各類系統，輔助各項交易及風險控管。
- 2、建置外幣票、債券交易系統平台，確保客戶交易安全。
- 3、嚴謹掌控風險，適時辦理主管機關開放之各項業務，以增加收益。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相當之利率波動風險，為此，本公司從事票、債券相關業務，係依據整體經濟情勢與業務發展需要，訂有風險管理目標，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不利影響；另在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則面臨保證對象集中度偏高之風險，故本公司對集團授信業務，依據「辦理同一集團企業授信控管注意事項」，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整體經濟景氣之變動、商品特性、金融同業競爭等因素，每年訂定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目標，並於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確保各項業務均能符合所訂定之風險管理目標，以降低營運風險。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本公司遭遇資金鉅額流失或有流動性嚴重不足，損及償債能力，影響公司永續經營之危機事件時，能掌握時效，消弭危機，回復正常營運。另本公司配合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建立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視緊急事件情形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及對外通報系統。

在流動性風險方面，嚴格控管各期限之資金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若因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資金情事時，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利用各種業務通路及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源，迅速取得資金挹注。

在資訊安全方面，制定主機系統、資料庫、端末系統、應用系統及電腦相關設施等相關作業回復程序，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以達成最短期限回復正常作業為目標。

在緊急災害防護方面，訂定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對策，建立本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務使對營運運作、辦公設備、文件檔案及員工安全等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捌、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風祈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二)、會計師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14007414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104年3月24日編製之民國103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103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建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控制持有	1,311,441,084	100%	0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柯風祈 林基福 陳彩稚 陳泰隆 林瑞雲 胡鐸清 顏宗明 李春香 呂丹虹 洪慶隆 洪嘉敏

(四)、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票券及債券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備註
項目	金額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22,334,888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無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總額	899,089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利息費用318仟元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	-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最高餘額	3,600,00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手續費收入825仟元
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期末餘額	-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六)、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風祈



